

# 2016 年度第二期 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申請簡章

## (一般類別・日本研究類別)

2016 年 4 月 11 日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

### 1. 主旨

本項獎學金依據台灣各大學院校和日本各大學間簽訂有學生交流等相關協議設立。各大學院校的學生至日本各大學短期交換留學時，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希望透過對短期留學學生的資助，拓展日台之間留學生交流，提昇雙方教育・研究水準。並以增進互相瞭解及友好親善為目的。

此外，為了促進台灣以日本作為研究對象而設立日本研究類別。主要支援已經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等，以日本為研究對象已著手進行研究，結束短期交換留學後，以在日本研究的內容撰寫畢業論文並取得學位之研究所在學學生。

### 2. 對象

#### (1) 一般類別

- ① 未滿 30 歲(1986 年 4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 ②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獎學金支領期間期滿為止，必須是台灣各大學院校正規課程在學學生。(僅限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申請)<sup>(註 1)</sup>
- ③ 留學開始時，修業年限不可超過正規修業年限。(延畢生不可)
- ④ 規畫將來取得日本大學或研究所(不限本次交換留學學校)學位者。  
(註 1) 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需四年級以上學生方可申請。

#### (2) 日本研究類別(需完全符合①~④項條件)

- ① 未滿 35 歲。(1981 年 4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 ②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獎學金支領期間期滿為止，必須是台灣各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學生。
- ③ 留學開始時，修業年限不可超過正規修業年限。(延畢生不可)
- ④ 以人文・社會科學(政治學、經濟學、經營學、法學、歷史學、文學)專攻領域，碩士・博士課程在學學生、已著手進行以日本為研究對象(日本政治・外交・經濟政策等國際問題・法律・歷史等研究)相關計畫。結束日本短期交換留學後，回台灣原就讀學校以在日本研究的內容撰寫畢業論文並取得學位者。

※ 碩士班學生(人文・社會科學專攻領域在學學生，已著手以日本作為研究對象進行研究)，未滿 30 歲者可重複申請一般類別及日本研究類別)

### 3. 申請者資格及條件

- ① 台灣籍，台灣各大學院校在學學生。
- ② 2016 年 9 月到 2017 年 1 月期間內開始交換留學者。<sup>(註 1)</sup>

- ③ 留學期間三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
- ④ 基於學生交流相關協議，日本交換大學已接受並許可入學者。
- ⑤ 在學學業成績優良，在學學校前一學年度成績評價係數(參閱附件 1)達 2.3 者。<sup>(註 2)</sup>
- ⑥ 結束日本交換留學後，回原就讀學校繼續完成學業，或預定可以取得原就讀學校學位者。
- ⑦ 本獎學金支領期間內，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單位、機關團體留日獎學金。<sup>(註 3)</sup>
- ⑧ 申請截止日起往前追溯六個月，持續居住在台灣者。但因出國旅遊因素短期離開台灣者不在此限。

註 1. 申請本項獎學金時，若交換大學尚未決定是否接受申請者入學時，本獎學金合格資格將暫予保留，待日本校方確定接受該生入學後，才可成為最終合格者。因此申請者在取得日本交換學校入學許可書之後，應立即依「10. 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辦法(1)⑤」之規定將「入學許可書」提交給本協會。

註 2. 無法以成績評價係數評量成績時，請推薦人明確於「10. 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辦法(1)③」個人推薦書上寫出，認為申請者成績可以評為 2.3 以上之理由。

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成績以大學四年級成績核算，但若有留級情況時，以畢業前兩學年度成績合併核算。

註 3. 包含台灣或日本等所有種類留日獎學金。但若補助金為台幣三萬元以內交通費時，不屬於重複支領規範內。

#### 4. 各大學的推薦人數

依據所簽訂的交換留學生協議，一份協議可推薦一般類別一名、日本研究類別二名，合計共可推薦三名學生。

#### 5. 募集方法等

- ① 申請開始時間: 2016 年 4 月 11 日(一)
- ② 申請截止時間: 2016 年 6 月 3 日(五) 【郵戳為憑】  
關於申請辦法請參閱「10. 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辦法」
- ③ 「申請號碼」寄發: 預定於 2016 年 7 月上旬寄出。
  - ◎ 「申請號碼」同時會寄發給申請者及推薦學校。
  - ◎ 7 月中旬若仍未收到「申請號碼」者請來電查詢。「申請編號」以外之詢問恕不答覆。
- ④ 結果通知: 2016 年 7 月下旬(預定)  
關於結果通知方式，請參閱「12. 結果通知方法」

#### 6. 預定錄取人數

- (1) 一般類別: 約 45 名
- (2) 日本研究類別: 約 5 名

#### 7. 獎學金內容

每個月 8 萬日幣

## 8. 獎學金支領期間

一般類別的學生從留學開始日(入學日)起，最長可支領六個月。但獎學金支領期間，限於該同一會計年度。

日本研究類別的學生從留學開始日(入學日)起，最長可支領一年(以內)。但如果留學期間跨年度時，因年度預算的緣故，獎學金支付有可能終止。

日本會計年度為 4 月至翌年 3 月。

## 9. 遴選方式

本協會將根據申請者及推薦學校所提出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決定合格者。

## 10. 申請所需資料及申請辦法

### (1) 學生需提出的資料

- ① 2016 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申請書〔表格 1〕<sup>(註 1)</sup>
- ② 就讀大學最近三個月發行最新個人成績證明。
  - I. 大學學生，需提出目前就讀學校一年級到目前為止，各學年成績證明。
  - II. 研究所學生，除了需提出目前就讀研究所在學期間全部成績證明之外，需再提出最終畢業大學各學年成績證明。
- ③ 2016 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個人推薦書〔表格 3〕<sup>(註 2)</sup>
- ④ 通知「申請編號」用回函明信片，(請使用貼有 2.5 元郵資標準明信片)收件人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先行填妥姓名及住址。若未附上回函明信片者，將不寄發「申請編號」通知。
- ⑤ 日本交換大學院所發行「入學許可書」影本。不接受教授個人同意書或來往電子郵件<sup>(註 3)</sup>。上述文件正、影本各一份。(④明信片可不用影印，資料請按上述順序排列正、影本分開)
- ⑥ 申請日本研究類別者，需再提出
  - ※ 碩士班學生: 日本研究相關之研究計劃書(以英文或日文書寫) 2 份
  - ※ 博士班學生: 已繕寫完成之日本研究相關研究成果(碩士論文等) 2 份

註 1. 申請書基本資料部份用中文填寫，內容應詳實字跡工整。1~6 項欄位請用日文或英文書寫。

註 2. 個人推薦書可使用中文、日文或英文撰寫。但以中文撰寫時需另附日文或英文翻譯。

註 3. ① 申請時無法提出時，可以日後提出(並不會影響書面審查的結果)。但請台灣校方與日本交換大學校方協調於學生開始留學前兩週發給「入學許可書」。若逾期有可能造成第一個月無法請領獎學金，第二個月合併發給的情況。

② 「入學許可書」上若無明確記載留學期間時，需另附有明確記載留學期間之證明文件。

### (2) 校方需提出的資料

- ① 2016 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推薦書〔表格 2-1〕  
2016 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候選者推薦一覽表〔表格 2-2〕
- ② 學生交流等相關協議書(視正本使用)  
上述文件正、影本各一份。(正、影本請依序分開)

校方在確認(1)學生所提出的資料及(2)校方需提出的資料齊全後，整合所有申請資料以公文方式

寄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郵寄地址請參閱「16.資料郵寄地址、詢問聯絡電話」)

注意 1. 請使用本所制式表格(含校方及學生)。且勿擅自更改表格內容、欄位、字體大小等格式。

注意 2. 所提出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注意 3. 只接受由學校以公文方式統一寄送申請，個人自行送達者不予受理。

#### 11. 申請編號

「申請編號」以申請人所附之回函明信片進行通知。7月中旬(7月15日以後)，若仍未收到回函明信片，請來電查詢。「申請編號」以外之詢問恕不答覆。

#### 12. 結果通知方式

於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公布合格者「申請編號」。且對於已繳交「入學許可書」之申請者寄發「合格通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對於推薦學校也會寄發「學生合格與否名單」。合格發表日期將於寄發「申請編號」時一併通知，合格與否相關詢問一概予不受理。

#### 13. 獎學金的發給方式

透過日本交換大學發給合格者。

#### 14. 留學狀況報告書的提出

學生在結束交換留學回台後三個月內，需提交「留學狀況報告書」給台灣就讀學校負責獎學金之相關單位。

校方在收到學生所提出的報告書後，請系主任寫上評語後郵寄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日本研究類別合格者除了上述報告書之外，修完碩士課程／博士課程時，需將碩士論文／博士論文及畢(結)證書影本郵寄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 15. 放棄合格資格時

合格公佈後，因個人因素放棄本獎學金時，請校方填寫「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短期留學生)放棄合格資格聲明書」(表格4)附上學生所提出放棄理由書，以公文方式寄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 16. 資料郵寄地址、詢問聯絡電話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 文化室 獎學金擔當

10547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 通泰商業大樓

TEL: 02-2713-8000 (內線 2410) E-mail: [info@mail.japan-taipei.org.tw](mailto:info@mail.japan-taipei.org.tw)

FAX: 02-2713-0541

#### 17. 其他

日本研究類別合格者，本協會東京本部主辦會議、委員會等時，有可能要求學生發表研究內容、成果。屆時請遵從東京本部指示進行。

本獎學金簡章及各制式表格等，可上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下載

[http://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14](http://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14)